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4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张茹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电话	0755-82220822	0755-82220822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562,702.19	178,796,396.90	-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62,022.43	-5,304,603.36	-5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13,588.35	-5,685,200.44	-5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25,953.60	21,115,273.99	14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17%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4,995,021.29	5,621,701,742.07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6,805,693.56	3,160,180,392.21	-2.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224,771,000	0	质押	172,500,0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	36,649,000	0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0		
伍美成	境内自然人	1.13%	8,471,201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7,786,352	0		
陈焕杰	境外自然人	0.90%	6,781,430	0		
黄坤明	境内自然人	0.80%	6,015,740	0		
张音	境外自然人	0.80%	6,000,000	0		

刘振彬	境内自然人	0.75%	5,623,620	0		
颜琪	境内自然人	0.70%	5,279,2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64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649,000 股,位列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 董监高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换届选举相关工作，选举周磊先生、熊伟先生、常立铭先生、张志斐先生、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马稚新女士、李云常先生、温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选举马稚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选举温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常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扶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2 年 3 月 2 日的 2022-L16 号、2022-L17 号公告。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及其所属各公司业务发展和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 3.5%，北京星泰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京基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的情形，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2 年 7 月 16 日的 2022-L41 号公告、2022-L42 号公告。

截止 2022 年 7 月，北京星泰已收到本次借款 1.7 亿元人民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